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第三届独立董事，在过去的 2016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将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2016 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经审核认为，任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2016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就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聘任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30 日，就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22 日，就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的时间与经营层预约等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

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玮

2017 年 4 月 19 日